



第4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金秀瑤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

89

CH109116

金秀文史资料

第4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



金秀文史资料

(第4辑)

编辑：政协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出版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印刷：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教育印刷厂

书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26001号

目 录

瑶山行五首	韦瑞霖	(1)
金秀瑶山往事掇拾	金宝生	(3)
瑶山会剿中的李天佑将军	刘天野	(16)
费老与金秀瑶山	胡起望	(31)
梁华新小传	梁球璜	(46)
悼念陈亚东同志	自治区水产局	(50)
怀念我们的好书记	苏志凤	(52)
回忆亚东伯伯	陈胡雄	(56)
我两次见到李天佑将军的往事	温永坚	(60)
瑶族第一代作家——莫义明	刘保元	(61)
大瑶山的第一个瑶族副教授	陈胡雄	(68)
瑶族副主任医师苏志凤轶事	陈胡雄	(72)
从石牌头人到人民县长	莫树杏	(78)
从山丁到主人	李佩珍	(82)
瑶山歌王赵凤英	张国明	(85)

刘巴欠	刘玉莲	(90)
回忆观看电影《瑶山艳史》	谢彬	(97)
金秀瑶山第一条公路	徐琼玉	(99)
金秀民族区域自治亲历记	蒋庆禄	(101)
梨园往事小录	张洲书	(104)
桐木镇抗日救亡室	姚瑞	(105)
我在自新登记处工作的往事	王绍祥	(107)
桐木壮族的主要节日	罗立贤	(109)
三百石碑歼匪纪实	赵富金	(112)

☆~☆
《瑤》
☆~☆
《山》
☆~☆
《行》
☆~☆
《五》
☆~☆
《首》
☆~☆

韦瑞霞

一

卅年梦寐大瑶山，
公路修通成坦道，
放观四处峰峦翠，
遍地黄金谁识得，

冒暑登临无限欢，
气温入夜觉轻寒。
举目千秋天地宽，
经营开发待钻盘。

二

公路弯弯入半空，
峰峦过眼皆苍翠，

俯观大地色玲珑，
恍惚身居图画中。

三

绿色海洋金秀行，
森林保护千钧重，

峰峦耸翠四时新，
造福粤西百万人。

四

瑞山六月未春归，
放眼峰峦皆秀色，
气候清凉妙入微，
壮心豪兴逐云飞。

五

涧水澄清崖壁雄，
登临万丈青山内，
歌莺戏蝶伴游踪，
世外桃源诗兴浓。

注：1989年6月22日至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韦瑞霖，深入我县视察工作时所作的诗词，篇目为编者所加。

金秀瑶山往事掇拾

金宝生

一

我的家乡在大瑶山上的金秀瑶族自治县，那里是我国瑶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解放前，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政策，瑶族同胞一直生活在社会最低层，他们用这样的山歌来写照自己的苦难境遇：“实在难，爹娘生我在瑶山；东边不见太阳起，西边不见日落山。

吃了上餐无下餐，蒙山荔浦数我难；衣裳补了三斤线，大旱三年晒不干。”可以说，我就是昔日那苦難岁月的经历人和见证人之一。

1949年，被我中国人民解放军击溃的国民党桂东军政区副司令甘竟生、匪一二六军军长林秀山、匪平南、藤县、蒙山、昭平、荔浦、修仁六县“清剿”指挥所指挥官韩蒙轩等匪首，分别率领各路残军和地方恶霸势力及惯匪汇集于大瑶山地区，妄图依靠险要地势和原始森林进行长期盘踞。这些反动势力一进瑶山，便对人民群众实行残酷的“三光”政策，此时处于大瑶山腹地的金秀瑶族人民更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面对反革命势力的垂死挣扎，党所领导下的各个地下武装力量在顽强地进行斗争，由我等同志领导的一支地下

武装力量则坚持在金秀一带，发动瑶族同胞采用抗粮、抗税、抗捐、抗劳役等形式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当时的形势十分严峻，一些革命意志不坚定的人感到悲观失望，也有人陆续叛变投匪，然而我们的队伍更为纯洁了，更能应付各种复杂的局面。记得1950年初，张杰同志从修仁接受县委任务回山，当晚在我家（现金秀镇社村）召开秘密会议，传达贯彻县委的对敌斗争指示。不幸被土匪密探金福坤发现，他连夜赶往十余里外的金秀村，向盘踞在那里的匪首韩蒙轩报告。韩蒙轩当即派出近二百名全付武装的匪徒紧急出动，企图将我们一网打尽。正当他们包围了村寨，挨家破门而入企图抓人的万分危急关头，我姐姐金美兰急中生智，用猪栏粪把张杰同志盖在粪坑里，躲过土匪的搜查而保护了革命同志；我和其他借宿在基本群众家里的战友，大多都冒着匪徒的枪弹从秘密小道安全转移，但苏胜经、罗树椿俩同志却不幸被捕。后来我们通过做石牌头人陶进达的统战工作，请他出面周旋疏通、贿赂匪首，使苏胜经同志得以担保获释，而罗树椿同志不久即被害就义。在斗争中，被土匪杀害牺牲的还有金扶旺、金扶标、金女燕等同志。我姐夫和一些同志的家属还受株连抓进匪巢作人质关押，他们遭受惨无人道的欺凌和折磨。当时，金村、社村被匪徒抢劫一空，金玉宝、金道好等同志的房屋全部被放火焚为灰烬，田里刚刚成熟的稻谷也被全部“没收充公”。韩蒙轩还悬赏通缉我们，在现存的敌伪档案里，还有一份“华中桂东军政区清剿指挥部代电”，全文转录如下：

华中桂东军政区清剿指挥部代电

民国三十九年十一月 日

部属各团队平南修仁各县政府并转各军事处均览查修仁

永宁乡和平村金玉宝、金道好、金宝生、金扶荣、金玉炳、金发光、金有輝、金扶祖、金尚武、罗永宗、金卜法、金扶淮等十二名于去年五月以前在给秘密×××（注：原件此处有三个字不清楚）会扶植共匪工作危害地方本部本宽大政策姑时无期延经限令无悔过自新讵料该匪首金玉炳等均知迷不悟置若罔闻复变本加厉怙务胜前实属痛心候应予通缉归究以张法纪除由该村呈缴偿金到部悬缉及呈报布告外合代悬偿各匪伪年籍表随电附发仰各协缉归究！

指挥官 韩黎轩

副指挥官 黄品琼 梁吉侯

附各匪伪年籍表（略）

我们没有畏惧于敌人的淫威，我们在瑶族同胞的支持下，仍坚持采取各种方式在敌人的心脏里和鼻子底下展开秘密活动。那时，我曾根据情报员提供的敌情动态，与驻扎在大瑶山脚下的解放军四三五团三营取得联系，并向导该营指战员一举围歼了逃窜到兰冲一带的近 200 名匪徒，还活捉了蒙山县长。此外，金尚武、罗永宗等同志连夜绕过匪徒的重重封锁线，把盘踞在山内的匪徒准备集中优势兵力一举血洗山脚下汉、壮族同胞聚居的桐木镇的这一特急情报抢先送到驻军首长那里，取得了防范匪徒突然袭击的主动权，粉碎了匪徒妄图扼杀新生政权的阴谋。

1950 年 9 月间，中共修仁县委和驻军首长从今后工作需要考虑，同时也考虑到金秀瑶山白色恐怖严重、对敌斗争残酷，必须尽可能地保留和保护当地瑶族骨干力量。因而决定只留小部分人员坚持在金秀一带活动，由我带领大部分同志和部分家属转移到桐木镇；主要任务是协助驻军开展清匪反霸和发动群众。同年 10 月，县委又调我们到修仁学习

时事政策，为筹备瑶山会剿战役、彻底解放大瑶山地区打下基础。

1951年1月8日，在李天佑将军的直接指挥下，我军集结了十四个半团的优势兵力，在四千多名工作队和支前队员以及数万名各族民兵的配合下，兵分七路打响了著名于世的瑶山会剿战役。我奉命率队参加了这场战斗。在达到千里封江封路、多路奔袭、消灭瑶山外围大部股匪的战略目的后；2月2日，我军在金秀瑶山外围集中十三个营的兵力，乘胜向金秀瑶山纵深地带进军。当时，我随四三九团三营从修仁黄洞进山，途中在蚂蝗塘、金龙河打了两仗，共击毙匪徒数十名，并按指令时间抵达了金秀。春节后，修仁县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四三九团三营教导员张守熙同志任区长，我任副区长。为了彻底歼灭窜逃在原始森林里的土匪，我们和驻军指战员一道深入山村瑶寨，向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剿匪的决心；还把救济粮、食盐、棉布、衣物等生活必须品送到灾难深重、生活贫困的各族群众手中。我们把成千上万的瑶族同胞和各兄弟民族同胞都发动起来了，军、政、民齐心协力把金秀瑶山通往山外的道路、隘口、河道统统设上重重岗哨，然后掀起一个声势浩大而又扎实的人人参加搜山搜洞、个个争当剿匪英雄的活动。在人民战争的强大威力之下，捷报不断频传：匪中国运动反共救国军七县（荔浦、蒙山、桂平、平南、武宣、象县、修仁）民团总司令官、“瑶王”李荣保被迫下山投降；匪四十八军长杨创奇、匪桂东军政区副司令甘竟生、匪一二六军长林秀山等陆续被抓获归案，匪首韩蒙轩等亦被击毙。二月底，瑶山会剿胜利结束。至此，金秀瑶山获得彻底解放，从而解决了当时最突出、最尖锐的一个社会矛盾，即金秀瑶山各

族人民与国民党反动势力的矛盾。

二

解放初期，金秀瑶山的社会矛盾转化为民族之间和瑶族内部的矛盾，且逐步突出起来；瑶族人民要求尽快改变贫困的生活与落后的生产关系也逐步突出起来。当时，我仍任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区长，主持日常工作。我们政府的主要工作，一方面是巩固剿匪胜利成果，搞好社会治安；另一方面也就是主要方面，即发动瑶民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生活上基本做到自救。

金秀瑶山聚居着瑶、壮、汉等兄弟民族，瑶族内部又分为茶山瑶、花蓝瑶、坳瑶、盘瑶、山子瑶等五个支系。茶山、花蓝、坳瑶统称长毛瑶，他们占有大多数山地、梯田、森林，而这些又多为他们的一村、一个宗族所有，故他们是山主阶层。而统称为山丁和过山瑶的盘瑶和山子瑶则要向长毛瑶租山耕种，除按年交租外，经营了二、三年后还要再种上树木，然后还给长毛瑶，这叫做“种树还山”。过山瑶强烈要求人民政府取消“种树还山”，要求准许自由上山打猎、下河捕鱼，要求长毛瑶放弃各种“特权”；而长毛瑶对过山瑶随意砍树为地、毁林开荒也极有意见。这种特殊的剥削关系和民族关系联在一起，它表现在以一个民族或一个支系对另一个民族和一个支系的剥削。不像平原地区的剥削关系，即表现在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剥削。如果我们照搬照套平原地区当时所进行的减租、减息的做法，显然是不能达到加强团结和发展生产的目的。因而我们从实际出发，用旧习惯为新体制服务。金秀瑶山的历史上有一种具有氏族社会

特色的石牌制度，这种政治制度一直沿用到 1940 年，国民党当局武力强行“开化”之时。石牌就是立石为牌，在一定的区域内，经过各自然村派代表共同协商，制定若干条文，以维护本区域的利益。把这些条文镌刻在石碑上或书写在木板上，设在显要的地方，违者按条文规定给予严肃的处罚，轻者罚款，重者杀头。1951年4月间，我们在处理六段、六定一带茶山瑶和六椅、古否等村盘瑶闹纠纷时，就是通过召开石牌头人和各界代表会议的办法，进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要求两个支系的瑶族同胞不记旧怨，切实搞好团结，致力于发展生产。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了五条协议，主要内容是：茶山瑶同意放弃特权，准许盘瑶开荒自由，并不再收租；大家共同努力搞好山林保护等。这些协议较好地解决了两个支系之间的团结，同时也促进了生产的大发展。我们认真总结了这一做法和体会，认为这个经验适用于整个瑶族自治县范围，于是我们在同年六月间召开了金秀瑶族自治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会议订立了以维护自由开荒、谁种谁收和加强民族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团结公约若干条，还通过了《瑶胞爱国公约》。各民族、瑶族内部各支系的代表纷纷说：“过去，我们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不团结，主要是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所造成。今天，我们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大家都是金秀瑶山的主人，应该不计旧怨、和睦团结，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大家根据具体情况，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赞同：“种树还山”仍有林木的，分别按主二佃八或主三佃七的比例分成，丢荒的山地，谁有劳力，谁就开荒耕种，谁种谁有；保护森林人人有责，任何人都不得乱砍树木。我们瑶族自治县同时注重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特别注意做好茶山瑶、花蓝瑶、坳瑶

的干部和自然领袖人物的思想工作，要他们带头执行团结公约，并宣传发动群众贯彻执行。我们的做法，在当时的整个大瑶山地区产生了很大影响，为后来召开大瑶山各族代表会议奠定了良好基础。为此，《广西日报》在头版最显著的位置刊登了报道文章和题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会议的成就》的社论，还配印了毛泽东主席的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

1951年8月20日，由金晓邨和陈岸同志率领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在修仁县副县长梁华新陪同下，带着大批食盐、粮食、布匹、丝线等慰问品，爬山涉水进入金秀瑶山。当时的金秀瑶山虽仍分属沿山各县所辖，但各县民族工作队的同志和各区、乡政府领导人均早已集中于金秀，我们以最隆重的民族传统礼仪欢迎和接待了中央民族访问团。25日，在中央民族访问团的直接指导下，大瑶山各族代表会议在金秀隆重开幕。28日下午，会议一致通过了《大瑶山团结公约》，共有公约六条，条文如下：（一）长毛瑶为表示团结，愿放弃过去各种特权，将以前号有公私荒地，给原住瑶区各族自由开垦种植，谁种谁收；长毛瑶和汉人不再收租，过去种树还山者不退，未还者不还。（二）荒山地权归开荒者所有，但荒一年以上，准由别人开垦。杉树山砍后，如隔一年不修种，则该山地可自由开垦，准谁种谁收。水田荒芜五年以内者，经别人开垦后，三年不收租；荒芜五年以上者，可自由开垦，谁种谁收。（三）老山原有杉树、香菇、香草、竹、木等特产，仍归原主所有，不应偷取损害；但无长毛瑶培植特产之野生竹木地区，可自由培植香菇、香草。（四）经各乡各村划定界之水源、水坝、祖坟、牛场不准垦植；防旱防水之树木，不准砍伐；凡放火烧山，事先各

村约定日期，开好火路，防止烧毁森林。（五）除鸟盆附近外，山上可自由打鸟。各地河流，准自由钓鱼、放网，但如放获洞鱼应互相通知邻村集股作份，不作份者，只能在界外检鱼。（六）瑶族内部，原有水田的租佃关系可由双方协定，但不得超过主一佃二租额。除地主富农外，有力自耕者，可收回自耕，但不得换佃。29日，在中央民族访问团领导的主持下，我们按照瑶族石碑树碑仪式的传统，隆重地举行了树碑大典，我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代表们在石碑前庄严地砍鸡头饮血酒，共同表示要遵守不渝。《大瑶山团结公约》的制定，基本上解决了民族团结问题和解放了生产力。各族代表和干部回去后，立即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进行传达贯彻。我们还把公约印发下去，每户一张，以便共同监督遵守。各区、乡政府的干部经常深入各山村瑶寨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极大地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三

1952年5月，我国第一个瑶族自治县——大瑶山瑶族自治县（后改为大瑶山瑶族自治县、现为金秀瑶族自治县）诞生了。我当选为区人民政府县长，时年23岁。党对我们少数民族干部十分信任、关怀和注重培养，1938年参加革命的县委书记陈亚东同志是位很好的政工干部；他对金秀瑶山，对瑶族同胞有着极其深厚的感情，他曾在1953年的《广西日报》上发表了一首充满激情的诗，诗的题目叫《我们在大瑶山上》，其中写道：“我们战斗在大瑶山上，不怕毒蛇和蚂蟥，不怕狂风和暴雨，不怕野兽

逞凶狂。象箭一般穿过云雾，象浪一样翻过山岗。

我们是毛主席派来的干部，年轻力壮，志坚如钢，

热心为瑶族人民服务，高山不能把我们阻挡！

艰苦把我们锻炼得更加坚强。我们要当好人民的长工，

帮助瑶民搞好生产，看到大瑶山的美景，我们满怀理想和希望，把毕生的精力献给山区建设，我们感到愉快和荣光。”这首诗体现了这位广东籍的汉族老大哥对瑶族人民的一片赤诚之心。是党派来的这些汉族、壮族老大哥干部们，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通过言传身教、手把手地培育了大批瑶族干部。1953年1月，党组织在金秀瑶山首次发展党员，我光荣地加入了党组织，我的入党介绍人之一就是陈亚东同志。陈亚东同志因病于1989年7月逝世，遵照他生前遗嘱，将把一半骨灰埋在大瑶山上。

自治县建立初期，我们的工作仍以加强团结，发展生产为中心。在《大瑶山团结公约》原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全县的实际情况，我们于1953年2月又召开了瑶老（头人）座谈会和各区、乡干部大会，协商通过了三条补充规定，叫《大瑶山团结公约补充规定》，具体条文是：“第一条，关于种树还山问题：1、订有批约者，以批约为准，已退批约者为还山，未退批约者为未还山；已还者不退，未还者不还。2、没有订批约者，或订有已遗失者（指种树者失批约），原则上按谁种谁收，如双方争执时，双方亲到区人民政府报告，在不伤民族感情原则下，协商处理，但根据历史社会情况，应多照顾种树者。3、承批人向出批人批山岭开荒种地而出批人去种树，不管有无批约，由双方协商处理，按双方所出劳动力多少来分树，根据历史情况及社会情况，应多照顾开荒者。第二条，关于山权问题：1、为当地

各族人民公认历来没有开垦而树木成林的叫老山。该老山可以培植土特产者，不准开荒，各族人民可以自由到老山培植土特产，并加以保护。但为了避免彼此猜疑，可以协商划分地区各自培植。2、开伐过之山现已成林者，可根据当地情况在保护森林与水源原则下，由政府领导通过当地各族代表，划定若干森林区封山育林。但为了解决靠种地为生的贫苦群众要求，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林区开荒。3、水源发源地由政府领导通过各族代表划定水源范围内之林木不应砍伐，以免损坏水源，不利灌溉。除此之外不得乱扩大水源范围，限制开荒。4、牛只应有专人看管，不得乱放，牛场地点大小由当地人民政府协同代表，根据牛只多少和需要，协商踏勘划定牛场范围。但牛场不要过宽过多。5、村边附近的柴山归该村所有，不得借口生产而在村边柴山开荒。6、开荒时石头滚到别人田、地、水沟、水渠，由开荒人负责搬开，坏者修理，并注意不让泥土冲到别人田里。第三条，关于瑶区内部租佃关系问题：租佃关系应根据发展生产提高生产积极性的原则，其租额应规定由双方协议，原则上以每亩产量在五百斤以上者，租额不超过主一佃二，三百斤至五百斤者不超过主一佃三，三百斤以下者不超过主一佃四，如原租额低于此规定者照旧不变，并以解放后一九五一年每亩产量为准。双方订立新批约按批约交租，今后佃户加工加肥所增产的粮食，全归佃户所有，如因灾情减产，双方协商，按灾情损失轻重酌情减免。”团结公约和补充规定的贯彻执行，起到了汉族、壮族地区减租减押的作用，达到了增强团结和发展生产的目的。1954年，我们进行了土地改革，金秀瑶山土地改革的目的和汉族、壮族地区是一样的，都是把地主的土地、山林没收，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但土地